



国情
故事

成长中的 法律援助制度

冯建华◎著



外文出版社

国情
故事

成长中的法律援助制度

冯建华 / 著

外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成长中的法律援助制度 / 冯建华著.

—北京：外文出版社，2007

(国情故事丛书)

ISBN 978-7-119-05096-6

I. 成... II. 冯... III. 法律援助 - 概况 - 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9636 号

作 者 冯建华

摄 影 彭玉珊等

责任编辑 崔黎丽 孔 璞

封面及内文设计 天下智慧文化传播公司

执行设计 姚 波

制 作 北京维诺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印刷监制 冯 浩

成长中的法律援助制度

*

© 外文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出版

(中国北京百万庄大街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发行

(中国北京车公庄西路 35 号)

北京邮政信箱第 399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2007 年(32 开)第 1 版

2007 年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汉)

ISBN 978-7-119-05096-6

10-C-3807P

成长中的法律援助制度



目录

序

001

建立法律援助制度

005

“拓荒者”万鄂湘

006

向制度层面推进

014

为弱势群体维权

027

农民工法律援助律师佟丽华

028

妇女法律援助律师郭建梅

048

环境维权律师王灿发

066

困难与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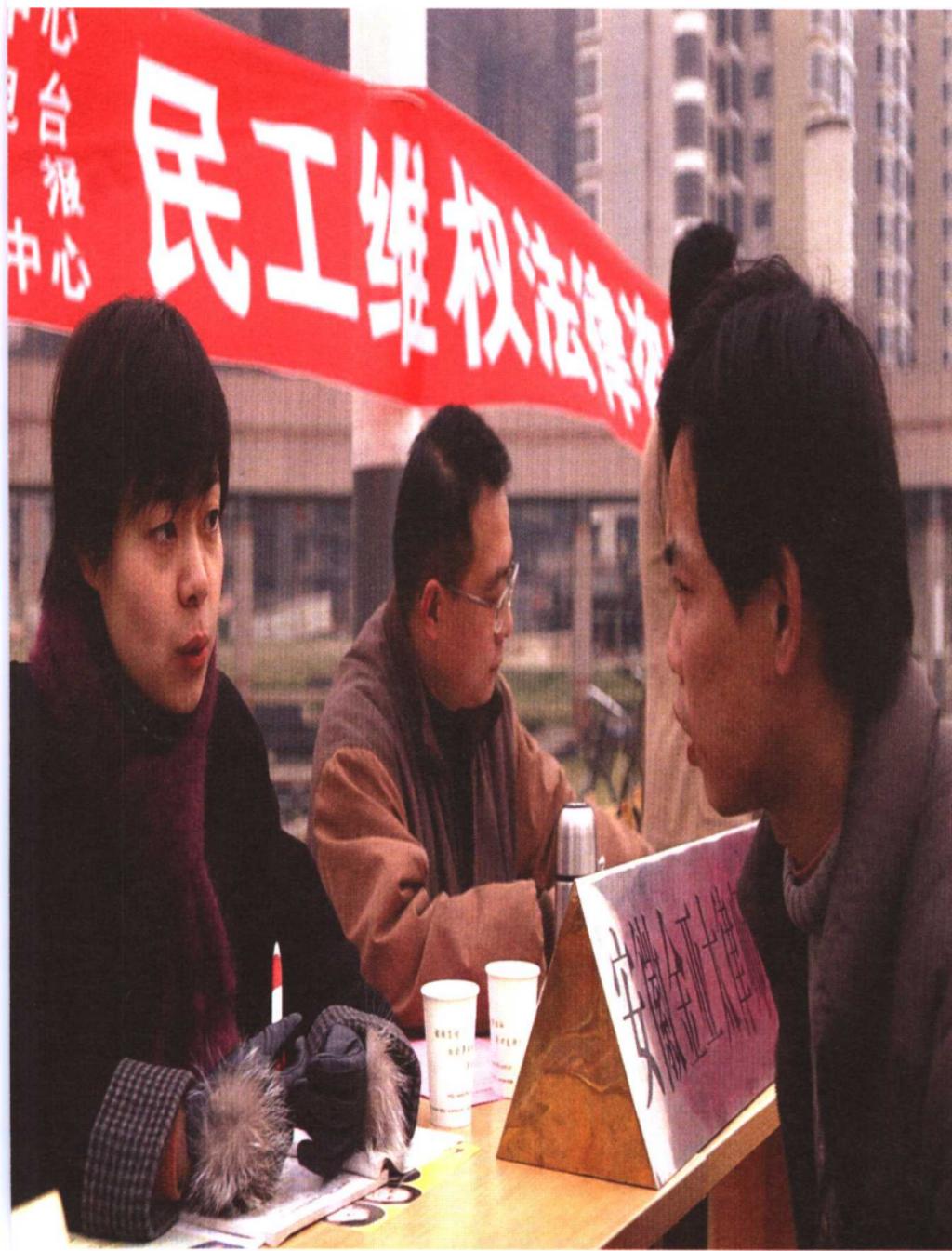
089

序

2007年2月的一天，300多名农民工将北京市怀柔区法律援助中心挤了个水泄不通，这些来自河北、河南、四川等省的农民工在怀柔打工，他们要求法律援助中心帮助解决自2006年10月份以来，四家劳务公司拖欠他们共计近50万元工资的问题。这时，离中国最重要的传统节日春节只剩下半个多月，每个家庭都在盼望着亲人的团聚，而这些农民工却连回家的路费也筹集不到。

怀柔区法律援助中心迅速展开调查核实，在两周内彻底清查承包方与发包方的经济合同、原始出工考勤记录等详细情况，最后确认了拖欠工资为43.2万元的法律事实。承包方和发包方对调查结果毫无异议，在法律援助中心的督促下，三天之内，所有拖欠的工资全部发放完毕。

“太谢谢了，没有你们的工作，我拿不到这



民工维权
法律援助中心

血汗钱。现在好了，不愁没钱回家过年了。”河南籍农民工李国福拿到钱后格外激动，紧紧握着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的手说。

为农民工追讨被拖欠的工资，是怀柔区法律援助中心的一项重要工作。2006年，该中心共接待因被拖欠工资而寻求帮助的农民工32批、7431人次，解决兑现农民工工资400余万元。

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开始，中国进入社会转型时期，一方面经济飞速增长，人民整体生活水平提高；另一方面，贫富分化产生。1980年，中国衡量收入分配差异程度的基尼系数为0.28；到了2004年，这个数字已超过0.4的国际警戒标准，达到0.458。一个由农村人口、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和城市失业人群组成的弱势群体正在形成。与此同时，社会上还出现了一些由于城乡差异、性别差异、年龄差异、健康人群与患有某种疾病人群差异而导致的歧视现

◀ 一位农民工在安徽省合肥市“农民工维权法律咨询活动”现场向律师咨询法律问题

象；违法违规的情况也时有发生：一些企业置工人于有毒、危险等有损人身健康的工作场所，强制工人加班加点、拖欠工资；一些政府部门的公职人员利用职权侵犯公民权利，等等。

据不完全统计，从1992年中国第一个法律援助机构成立到2006年，全国已建立法律援助机构3000多个，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总数达上万人。这些机构与工作人员，已成为弱势群体维护自身权益的法律援手。数据还表明，法律援助制度作为中国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正在逐渐完善成熟起来。

1

建立法律援助制度

1 1992年5月，“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诞生于位于中国中部的武汉大学珞珈山校园。这是中国第一个法律援助机构。它的创办者，便是被称为中国法律援助制度“民间拓荒者”的万鄂湘。当时，他的身份是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武汉大学国际法学系主任。后来，万鄂湘成为中国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时年44岁，是1949年以来中国最年轻的大法官。

“拓荒者”万鄂湘

1956年，万鄂湘出生于湖北省公安县一个小镇。1977年，经过努力自学，万鄂湘被武汉大学英语专业录取。在大学的四年中，他勤奋好学，打下了扎实的英语功底。1981年，留校任教的万鄂湘考取了武汉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研究生，师从中国著名国际法学家韩德培教授。1985年，万鄂湘以优异的成绩被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录取。

1988年，万鄂湘从美国学成回国。作为留学归来的法学博士，他对“法”有了更为全面的理解。面对中国法治进程刚刚起步的现状，万鄂湘隐隐感到：运用法律为民众办实事，才是使法律深入人心的最好途径。

刚担任武汉大学国际法学系主任时，万鄂湘常常为找不到合适的部门接收学生实习而苦恼。联想到在国外求学时所接触到的法律援助组织，一个在当时非常大胆的想法渐渐浮现在他的脑海里：能否在中国也建立一个类似的法律援助组织？这样既能为处于弱势地位的人提供诉讼方面的援助，帮他们免费打官司，同时又能增加学生的社会实践机会，岂不是一举两得的好事？

1991年底，万鄂湘到北京参加会议时，与时任中国劳动部副部长的李沛瑶谈起建立法律援助机构的大胆设想，得到了后者的赞同，兩人当即对此设想的具体操作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探讨。期间，李沛瑶还即兴为这个即将成立的机构题词：为了社会弱者的权利。

▼ 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的
创办者——万鄂湘教授





▲ 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外景

在各方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1992年5月，由武汉大学法学院著名教授、学者、律师和学生组成的，将法律与教育相结合的“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顺利挂牌诞生了，万鄂湘当选中心首位负责人。

2003年1月24日，经过在湖北省民政厅注册，该保护中心成为湖北省第一家注册的提供法律援助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迄今为止，保护中心共处理电话、信件等多种形式的法律咨询10万余件，代理法律援助诉讼案件18650件，胜诉率达78%。在这些案件中，有一些在全国产生了比较重大的影响，如2006年6月代理的全国首例“状告公安机关非法查验身份证案”等。

发展壮大

今天，“法律援助”这个词在中国已深入人心，各种相关法律援助机构也逐渐增多，但很少有人知道，万鄂湘当初在创办中国第一个法律援助机构“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时所遇到的重重误解和阻力。

当时，有些人对于“社会弱者”及“法律援助”这些新名词不甚理解，认为这与中国的法律环境不符。此外，弱者权利保护中心最初的运转资金也非常紧张，因为万鄂湘课题研究经费非常有限；当时，社会筹集资金的渠道也非常狭窄，尤其是对于这种存在争议的民间机构，募集资金则更难。

所幸的是，在武汉大学校方以及一些学校和社会热心人士的支持下，弱者权利保护中心很快进入良性运转轨道，资金问题逐步得到解决。而且，随着弱者权利保护中心代理的有影响的法律援助案件的增多，名气越来越大，不但国内媒体相继报道，美国《商业周刊》也于1995年以封面报道的形式，介绍了这一发生在改革开放后中国法律界的“新鲜事”。

虽然已离开弱者权利保护中心多年，但回

想当初“创业”时的情景，万鄂湘仍不由得感慨万千。他说，弱者权利保护中心成立以来，志愿者逐年轮换，但其“保护弱者、伸张正义、撒播爱心”的追求始终没有改变。15年来，弱者权利保护中心在帮助许多走投无路的弱者讨回公道的同时，也为社会输送了一批又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律人才。这些人中，有的如今成为了法官、检察官、律师，有的成为了公务员或从事其他工作，但无论他们从事什么工作，在弱者权利保护中心工作的经历永远是他们人生中最宝贵的财富。一位现任的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当年曾做过弱者权利保护中心的志愿者，他对万鄂湘说：“每当那些告状无门的老百姓到法院立案时，我都情不自禁地回想起在弱者权利保护中心工作的日日夜夜，我特别能理解他们的境遇和疾苦，会以最快的速度为他们办理减免诉讼费手续。”

令万鄂湘感到欣慰的是，十几年来，这个他始终牵挂着的法律援助中心一直在不断地成长。最初，法律援助中心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只有一间勉强挤下四张办公桌的小办公室，现在，它已成为武汉大学一块值得骄傲的“金字

招牌”，校门一侧最好的五间门面房，供它用来办公、接待来访者。

弱者权利保护中心现在已经与国际接轨，对外交流活动非常频繁，与美、法、英、德、日等国的法学教育机构以及相关法律组织开展了业务交流考察活动。同时，弱者权利保护中心也已成为真正的“诊所式法学教育和法律援助机构”，学生在该中心参与办理的案件都会与其在法学院所修学分挂钩，使学生们能够在实践中学习，并做到学以致用。

▼ 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的工作人员
在街头广场向人们提供法律咨询



带动效应

1992年弱者权利保护中心刚成立时，“法律援助”对中国民众来说还很陌生，在中国法律界也是个空白。随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等全国20多所高校纷纷仿照武汉大学的模式，建立了各自的法律援助中心。社会上，各种针对妇女、未成年人、残

国情
故事



▲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法院的法官和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学生在街头开设“保护消费者权益模拟法庭”，演示维权案件的审理过程，指导消费者依法维权。